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
- 三、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或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以規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之對象、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限制資源過剩區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其他有關事項。

為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並加速長期照顧資源之布建，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第三款獎助對象，並修正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p> <p><u>三、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或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者。</u></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p>	<p>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為加速長期照顧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三款增列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計畫所列之獎助對象，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